



中诚信托研究周报

战略研究部

2020年第5期

总第77期

2020/2/12

热点研究

《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核心要求及其影响

2020年2月6日，银保监会正式公开发布了《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信托公司股权管理作了详细要求，该《办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办法》的出台实施，是监管部门加强监管、治理乱象、防范风险工作的现实要求，也将对信托公司及其股东产生深刻影响。

一、《办法》出台的主要背景

《办法》的发布实施，既是信托公司规范股权管理、加强风险防范的内在诉求，也是监管部门加强信托监管、弥补监管短板、整治市场乱象的重要体现。

（一）信托公司的转型发展需要规范股权管理

信托公司的转型发展，需要实力雄厚、管理经验成熟和注重长远发展的股东的支持，需要优化股权结构、规范股权管理以应对转型压力。随着社会经济的转型，信托公司也已走上转型发展之路，促进脱虚向实，发展本源业务。但转型业务培育期长，前期投入大，业绩显效慢，短期内信托公司也面临一定的转型压力，需要股东短期内容忍一定的业绩放缓甚或下滑，以及长期给予更多的发展支持，更多关注长期回报而非仅关心短期业绩。

（二）信托公司的风险防控需要加强股权管理

信托公司加强风险防控的重点之一是防范股权管理不到位引发的经营风险和业务风险。近两年因隐形股东、违规持股、违规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股权管理不到位引发的信托公司治理不健全问题，令行业出现了局部的问题和风险，且已有信托公司因实控人状况不透明及部分业务违规问题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三）监管部门加强金融机构股权监管的重要体现

一方面，对各类金融机构制定/修订股权监管规定是监管部门的统一要求。近两年，金融监管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控金融风险、弥补监管短板的决策部署，陆续对各金融子行业加强了股权管理的制度完善工作，这其中也包括，将散见于不同法律法规中的信托公司股权管理监管要求修订为统一的《办法》。另一方面，规范股东行为、加强股权管理、推动“三会一层”依法合规运作是近两年整治市场乱象的重点。按照金融监管工作的部署，银保监会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会议精神，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近两年银保监会持续整治市场乱象，在银监发〔2018〕4号文和银保监发〔2019〕23号文中均将规范股东行为、加强股权管理、推动“三会一层”依法合规运作作为整治市场乱象的重点，并将该部分整治工作在工作要点中进行了细化。

二、《办法》提出的核心要求

《办法》共六章七十八条,就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涉及的总体原则、股东责任、信托公司职责、监管部门职责、明晰相关法律责任等均作了专章要求。在监管思路和相关要求方面,与其他金融机构股权管理办法具有一定的相通性,尤其沿用和充分借鉴了《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制度安排和实践经验,并突出考虑了信托监管实际。整体来看,《办法》对信托公司股权管理的主要要求是公司股权阳光化、股权管理规范化和责任积极化三个方面。

（一）公司股权阳光化

《办法》提出了穿透监管原则,要求信托公司股权阳光化。一是要求股权穿透,实控人阳光化,不得代持和交叉持股,包括要求信托公司股东的股权结构应逐层追溯至最终受益人,投资人入股信托公司不得使用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投资人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信托公司股权,信托公司股东与信托公司之间不得直接或间接交叉持股等。二是明确监管部门股权穿透监管措施和手段,规范隐形股东和股权代持现象,强力推进信托公司股权阳光化。

（二）股权管理规范化

从总体规范来看,《办法》的发布实施令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一方面是有法可依,《办法》发布后,信托公司股权管理的要求更为明确,《办法》对信托公司股权管理的法律依据、“三位一体”股权管理体系、相关各方责任等作了制度安排。另一方面是有章可循,根据《办法》的要求,在股权取得阶段,投资人入股信托公司应书面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投资人拟作为信托公司主要股东的,还应根据监管规定书面承诺在必要时向信托公司补充资本;在股权管理阶段,各信托公司应将关于股东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股东的权利义务等写入公司章程,“三会一层”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合规开展工作。

从对主体责任和取得、持有、退出信托公司股权各环节来看,《办法》也提出了诸多规范性要求。例如《办法》对各拟成为信托公司股东的投资人在经营规范、财务良好、信用良好等方面做了详细要求,对取得、持有、退出信托公司股权各环节涉及的资金来源、出资意愿、出资程序、股东权利实施、风险隔离机制、关联交易等方面提出了规范要求,也对信托公司股权管理的职责作了规定。

（三）管理责任积极化

管理责任积极化包括股东责任积极化、信托公司责任积极化和监管部门责任积极化三方面的主要要求。

股东责任积极化方面,一是股权取得阶段,《办法》要求投资人入股信托公司的入股目的端正、出资意愿真实,拟作为主要股东的投资人还应具备持续的资本补充能力,并根据监管规定书面承诺在必要时向信托公司补充资本;二是股权持有阶段,主要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不得进行利益输送,不得开展不正当关联交易,不得利用信托公司股权质押、设立金融产品等方式套取资金,主要股东在信托公司出现资本不足或其他影响稳健运行情形时应履行入股承诺,以增资方

式向信托公司补充资本；三是股权退出阶段，要求退出时持有信托公司股权五年以上。

信托公司责任积极化方面，《办法》除对信托公司股权事务管理作了规定以外，还对信托公司提出了股东行为管理要求，要求信托公司股权管理工作更具主动性。具体来看，对信托公司加强股东资质审查、相关信息披露、定期评估股东、关联方识别和关联交易审查、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均作了要求。

监管部门责任积极化方面，《办法》要求银保监会及银保监局对穿透监管负有责任，应主动对信托公司的股东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估，以及对信托公司股权管理工作予以监督，并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对信托公司股东、信托公司、信托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可能涉及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等施加必要的监管手段。

三、《办法》产生的重要影响

《办法》的发布实施，会对信托公司及其股东产生重要影响。对于信托公司来说，《办法》的发布实施，将有效促进信托公司合规性和规范性的提高、公司治理完善和运营管理效率的提升，进一步夯实信托公司长期发展的基础，提升发展质效。对于信托公司的拟进入股东和现有股东来说，《办法》的发布实施，将促进更多资质良好、实力雄厚、支持信托公司长期发展的投资人成为信托公司的股东，并进一步约束规范现有股东的行为。

（一）对信托公司的影响

一是提高信托公司的合规性和规范性。《办法》的发布实施将解决信托公司股权管理突出问题，整治信托公司股权管理乱象，优化信托公司股权结构，规范信托公司股权管理。尤其是，《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审查原则、审查方式进行了明确，并将关联交易审查决策的层级提高到董事会层面，将进一步规范信托公司关联交易的合规化运作。

二是建立完善信托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办法》制定了“三位一体”股权管理体系，对信托公司股东、信托公司、监管部门三方主体从股权进入到退出各个阶段的股权管理职责作了具体要求，将有效解决信托公司公司治理方面的问题和不足，建立完善信托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

三是促进信托公司管理效率的进一步提升。《办法》要求主要股东不得干预信托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正常经营管理和决策，要求加强关联交易审查，将有效规避大股东违规干预信托公司经营管理，规避通过关联交易向主要股东输送利益，规避内部人控制导致的道德风险等，有助于促进信托公司运行和管理效率的提升。

四是进一步夯实信托公司的发展基础。第一，《办法》强化信托公司股权的穿透管理，将以信托公司股权的阳光化促进股权管理的规范化，进而保障信托公司经营管理规范化；第二，《办法》促进股东责任落实，要求股东履行入股承诺和履行增资义务，将为信托公司展业、扩大经营和必要救助均起到积极作用；第三，《办法》要求健全信托公司治理机制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投资者利益，有利于通过促进和放大信托公司的正向社会意义，促进行业长远发展。

（二）对信托公司股东的影响

一是促进更多高资质投资人成为信托公司股东，优化信托公司股东背景。目前国内信托牌照稀缺，且从近年来信托公司股权转让案例来看投资回报率较高，信托公司股权仍具较大吸引力。《办法》从严规范股东资质，将促进更多资质良好、实力雄厚、经营规范、支持信托公司长期发展的投资人成为信托公司的股东。

二是强化信托公司股东责任落实，规范约束股东行为。信托公司股东应认真学习和落实《办法》的要求，尽快开展各项股权穿透自查、书面出具补充资本承诺、信息沟通和信息报送等工作，并在股权持有的过程中，自觉规范股东行为，按照法律法规和信托公司公司章程的约定行使权利义务。

执笔人：崔继培

宏观形势

2020 年中央一号文件发布

2020 年中央一号文件发布，题为《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文件确定集中力量完成打赢脱贫攻坚战和补上全面小康“三农”领域突出短板两大重点任务。文件指出，要提早谋划实施一批现代农业投资重大项目，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抓紧启动和开工一批重大水利工程和配套设施建设，启动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开展国家数字乡村试点。

1 月财新中国服务业 PMI 为 51.8

1 月财新中国服务业 PMI 为 51.8，为三个月最低。制造业、服务业景气度双双回落，拖累财新中国综合 PMI 下降 0.7 个百分点至 51.9。

中国 1 月 CPI 同比上涨 5.4%

中国 1 月 CPI 同比上涨 5.4%，预期 4.8%，前值 4.5%。1 月 PPI 同比增长 0.1%，预期增 0.2%，前值降 0.5%。统计局：1 月 CPI 同比涨幅扩大既有春节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因素，也有今年与去年春节错月、去年对比基数较低的因素。

同业动态

银保监会发布《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

银保监会网站 6 日消息，银保监会制定《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简称《暂行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暂行办法》旨在加强信托公司股权管理，规范信托公司股东行为，保护信托公司、信托当事人等合法权益，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促进信托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暂行办法》借鉴并沿用了《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股东穿透监管、股东分类管理等制度实践，以问题为导向、“三位一体”股权管理框架为主线，明确信托公司股东、信托公司、监管部门三方主体从股权进入到退出各阶段的股权管理职责。

上周集合信托募集规模再创新低

来自用益信托的最新统计显示，上周(2.3-2.9)共有 25 款集合信托产品成立，数量环比减少 41.86%；募集资金 27.99 亿元，环比减少 38.29%。同期发行市场有所回升，发行规模探底反弹。据公开资料不完全统计，上周共 24 家信托公司发行集合信托产品 143 款，环比增加 186%；发行规模 169.99 亿元，环比增加 124.32%。

疫情面前慈善信托显积极作用--新冠肺炎疫情下的信托力量

近日湖北武汉等周边地区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社会各界纷纷伸手驰援，一向低调的信托行业也积极行动起来。中国信托业协会第一时间倡议发起“中国信托业抗击新型肺炎慈善信托”，短短 3 天时间内，信托公司纷纷响应，募集资金达 3080 万元。中国信托业协会数据显示，全国 68 家信托公司一共有 61 家参与了“抗击新型肺炎慈善信托”，除总部设在武汉的国通信托捐赠 100 万元和连续两年业绩不佳的安信信托捐赠 20 万元之外，每家信托公司各捐赠了 50 万元。

地产信息

上周房地产市场：楼市整体成交同环比均降；土地整体供应量较节前倍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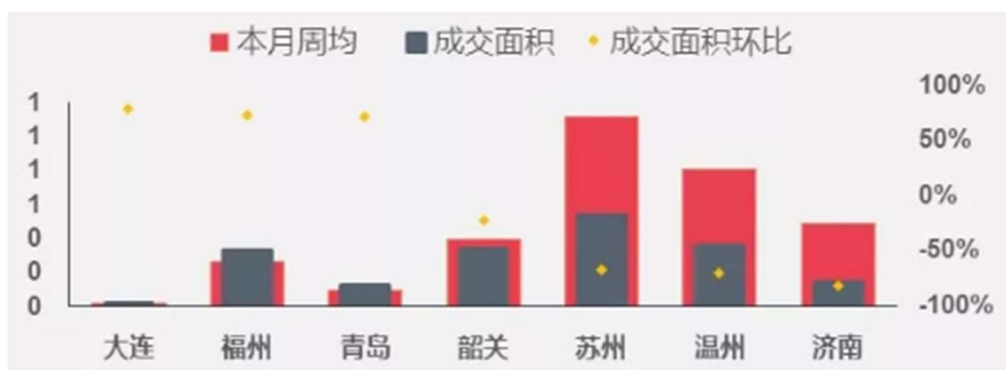
中指研究院报告显示，受疫情持续影响，上周楼市整体成交同环比均降。同比来看，仅三线代表城市降幅较小。土地整体供应量较节前倍增，杭州收金近 28 亿领衔。

	成交量环比变化	成交量同比变化
一线城市	-38.9%	-74.1%
二线城市	-63.0%	-48.8%
三线城市	-22.8%	-4.7%

上周一线城市成交量整体环比下滑，降幅为 38.9%；其中，上海降幅较大，近八成左右；北京成交环比上升，升幅明显；深圳春节期间无成交。同比来看，楼市整体成交下行，降幅为 74.1%，其中上海降幅显著，近 90%。

城市	成交面积/万平方米	环比变化	同比变化
北京	0.17	+281%	-
上海	0.24	+12%	-45%
广州	0.10	-82%	-88%
深圳	0.82	-	-

二线代表城市成交量环比下降 63.0%，同比下降 48.8%。其中济南降幅显著，超八成；温州次之，达 71.5%；环比上升的城市中，大连升幅较高，为 78.5%，另外福州和青岛升幅紧随其后。三线代表城市成交量环比下降 22.8%，受疫情影响，环比的城市仅韶关有成交，降幅为 22.8%。同比来看，三线代表城市整体下滑 4.7%。



图：上周二三线重点城市成交面积环比涨跌幅

土地市场来看，上周全国 40 大中城市推地总量较节前增加 104%，16 个城市无推出，武汉、成都推出量较大；成交方面，受疫情影响，北京、上海等百余城市延迟成交，主要城市成交量减少 40%，31 个城市无成交，南京、成都成交量较大；整体出让金减少 76%，宅地出让金较节前减少 84%。一线城市整体供求较节前走低，整体成交量降近九成，宅地供求较节前走低，仅京、沪有宅地供应；二线城市整体供应量倍增，成交均价及收金走低，宅地供应量增近九成，成交方面各指标均降。

各地“因城施策”调控房地产市场

南京市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办公类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的实施意见》：地上建筑总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商办项目，地上商办建筑自持比例不小于 50%，可配建不大于地上商办建筑面积 30% 的酒店式公寓（可分割销售）；5000 平方米以下的，地上商办建筑自持比例不小于 50%。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发布《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及提取相关政策的通知》：申请公积金贷款应当具备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12 个月（含）以上的贷款条件。第 2 次申请公积金贷款的，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购房款总额的 50%。取消公积金贷款首付款提取政策。

东莞市发布《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取消建造、翻建、大修住房“单价 2000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 144 平方米预（决）算金额”的提取额度限制。

各地积极采取措施共抗疫情

深圳市人民政府发布《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从强化对抗击疫情重点单位的服务、建面物业租金、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等多个方面进行了规定。措施指出，对辖区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的疫情防控服务，按在管面积每平方米 0.5 元的标准实施两个月财政补助。

武汉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住房公积金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对参与武汉市疫情防控一线的工作者在一定期限内提供住房公积金使用倾斜政策，其中提及购买首套房公积金最高可贷 8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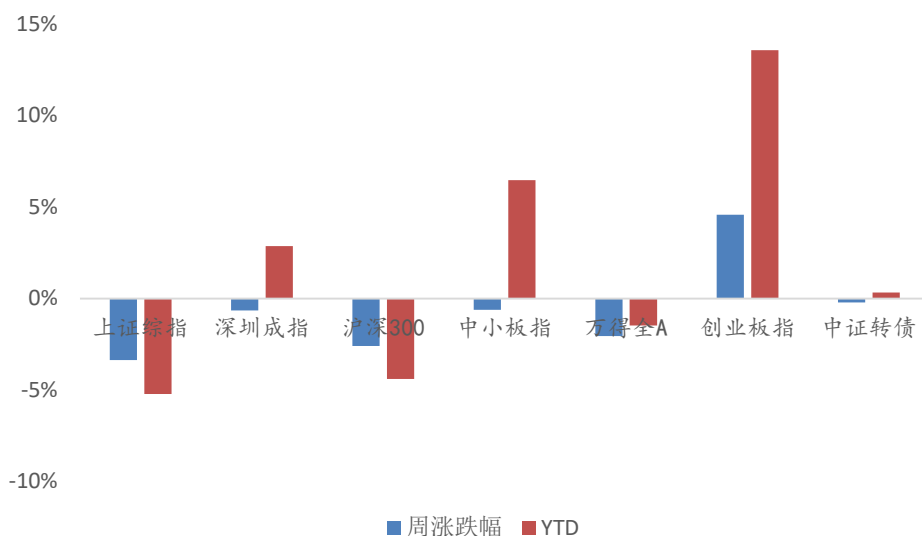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公告：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支持部分单位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其职工可正常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因疫情影响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免收罚息。

资本市场

股票市场

本周（2.3-2.7），受疫情影响，上证指数跌逾 3%。具体来看，上证综指报收于 2875.96 点，下跌 3.38%；深圳成指报收于 10611.55 点，下跌 0.66%；沪深 300 报收于 3899.87 点，下跌 2.60%；创业板指报收 2015.80 点，上涨 4.57%；中证转债指数报收于 349.64 点，下跌 0.22%。

指数	收盘价	周涨跌幅	年初至今
上证综指	2,875.96	-3.38%	-5.23%
深圳成指	10,611.55	-0.66%	2.85%
沪深 300	3,899.87	-2.60%	-4.41%
中小板指	6,996.56	-0.62%	6.47%
万得全 A	4,216.99	-2.06%	-1.48%
创业板指	2,015.80	4.57%	13.57%
中证转债	349.64	-0.22%	0.32%



债券市场

本周，受央行大规模市场投放影响，市场流动性较为充裕，资金价格下行。具体来看，隔夜 SHIBOR 报收 1.7930，下跌 71.10BP；7 天 SHIBOR 报收 2.3060，下跌 30.10BP。同业存单收盘到期收益率 (AAA) 1M 3M 6M 9M 1Y 分别下行 22.14BP、15.63BP、18.69BP 和 10.27BP、5.38BP。3 个月短融和国债分别下行 16.75BP 和 10.14BP。

名称	周一报价	周五报价	周涨跌幅(bp)
隔夜	2.5040	1.7930	-71.10

1 周	2. 6070	2. 3060	-30. 10
CDAAA1M	2. 7214	2. 5000	-22. 14
CDAAA3M	2. 7763	2. 6200	-15. 63
CDAAA6M	2. 8369	2. 6500	-18. 69
CDAAA9M	2. 8687	2. 7660	-10. 27
CDAAA1Y	2. 8836	2. 8298	-5. 38
短融 3 个月	2. 9248	2. 7573	-16. 75
国债 3 个月	1. 7800	1. 6786	-10. 14
国债 1 年期	2. 0910	2. 0525	-3. 85
国债十年期	2. 8231	2. 8024	-2. 07

央行公开市场操作情况

根据央行公告，本周公开市场开展逆回购操作累计达 16000 亿元，无 MLF 投放；本周共有 5800 亿元逆回购到期，无 MLF 到期，共实现资金净投放 11200 亿元。

	上周（1.18-1.31）		本周（2.1-2.7）	
	到期	投放	到期	投放
逆回购	6000 亿元	5800 亿元	5800 亿元	16000 亿元
MLF	2575 亿元	2405 亿元		
SLF				
SLO				
合计	净投放 370 亿元		净投放 11200 亿元	